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4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昱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304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昱宏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辱罵」補充為「於同日9時24分許辱罵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補充「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生效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上開條文罰金刑刑度修正為『九千元以下罰金』，與修正前之罰金刑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之刑度，並無差異，是關於該條規定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路邊，以不堪言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行為殊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本件純係因行車問題爭執而起，為偶發事件之犯意動機，及雙方雖未達成和解，然被告於受訊時已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石秉弘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8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
12 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08年度偵字第30436號

16 被 告 林昱宏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18 號1樓

1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0 5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昱宏（涉嫌強制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08年5月
26 24日9時2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在新北
27 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○0號前，與柳約有有行車糾紛，詎
28 林昱宏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辱罵柳約有「幹你娘」等
29 語，足以貶損柳約有之人格。

30 二、案經柳約有告訴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昱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告
02 訴人柳約有之指訴，及告訴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1
03 片、擷取圖片3張、阡勝精密有限公司登記資料1紙在卷可
04 考，足認被告犯嫌明確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謝承勳